

交通事故纠纷处理“驶上快车道”

市北法院交通事故诉调工作室顺利调解交通事故赔偿金分配问题

□半岛记者 刘姮 通讯员 张淦

市北区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多达上万起,通常市民发生交通事故后会选择报警、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或快速理赔。但是对责任认定存有争议或涉及人身伤害的交通事故该如何解决?交警对事故责任进行了认定和划分之后,受害者该通过何种途径得到赔偿?侵害方又该如何确定赔偿金额?

市北法院交通事故诉调工作室的成立,就是为遇到交通事故的老百姓解决上述疑难问题。在交警部门明确了责任划分并引导当事人来到诉调工作室之后,由调解员对交通事故的相关赔偿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,给予当事人正确及时的指导,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交通事故纠纷解决途径。

下面,咱们就来看一个典型案例:2020年3月1日晚,张某驾驶小型汽车与行人李某相撞,致使李某倒地受伤,后送医抢救无效身亡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李某因违反禁止行人通行标志、未走行人过街天桥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,张某观察不周承担事故次要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死者李某的兄妹出面处理并垫付了相关治疗费用。交警部门从死者李某兄妹处得知,李某与前夫早已离婚且无子女,父母均已过逝。在不存在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情况下,李某的三位兄弟姐妹要求领取王某的死亡赔偿金及相关费用。

但是在案件处理过程中,公安机关调查发现,死者李某曾于婚姻存续期间领养一女林某,离婚后林某随其养父生活,但是十几年前因琐事产生矛盾,后母女双方再无来往,李某身边亲戚朋友也表示已多年未见林某本人。经深入调查,多方联络,终于事故发生多日后与林某取得联系,就此该事件真相水落石出。死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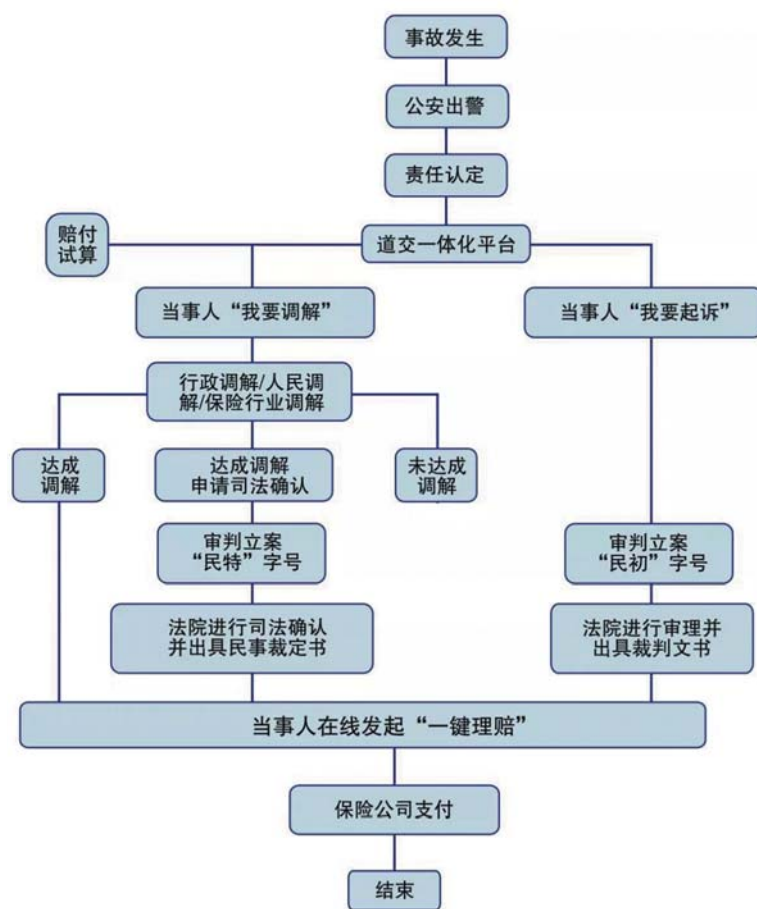
7月3日,市北法院交通事故诉调工作室正在调解一起纠纷。

李某的兄妹三人等比例分配,前期垫付的医疗费用从赔偿金中扣除。

市北区法院道路交通速裁团队工作人员,通过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,为此事故出具了调解协议书,并对此协议书进行了司法确认。至此,此次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处理完毕。

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平台是由市北法院联合公安交警、司法行政、保险和人民调解等各方实现流程对接、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的网络平台。事故当事方在人民调解员的帮助下,通过平台申请在线调解,并通过其中的“赔付计算”功能了解法院的预判结果。如果调解成功,法院可以在线给予司法确认,一经确认,调解协议即具有法律效力、具有可执行性,也就是说一方不依照协议履行义务,相对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如果调解不成功,当事人可以通过该平台直接申请在线立案,进入诉讼程序,由法院正式审理该纠纷。

自2019年7月31日至今,市北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室共收案793起,其中调解结案710起,还有83起纠纷正在调解中,调解率达到90%。(本文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)



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调解流程。

李某之女林某系唯一第一顺位继承人。

虽然林某身份已经确定,且林某在事故后出面通过了公证处的法定继承公证,但死者李某的兄妹三人认为,林某多年来未尽到赡养义务,且事故发生后,其三人皆主动凑钱垫付医院相关费用,故要求分配获得死亡赔偿金相关份额,但该要求被林某拒绝。

协商未果的情况下,林某与李某的兄妹三人来到了交通事故诉调工作室,道

路交通速裁团队法官在了解案情后,用心安抚当事人情绪,并通过各种角度分析纠纷解决路径。经过法官及调解员抽丝剥茧、耐心细致的调解,林某逐渐转变了态度,愿将该笔赔偿金拿出与

